

# 广东省惠来县民政局

惠民函（2024）69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县属社会组织年度 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单位、县属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全县性社会组织2023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年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报对象

2023年12月31日前在惠来县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均应填报2023年度工作报告。

### 二、年报时间

填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请业务主管单位通知各社会组织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履行前置审查职责。逾期未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确需补参加的社会组织，必须书面说明逾期情况、原因并送业务主管单位加盖意见，方可参加年度工作报告。

### 三、年报方式

（一）材料报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

（二）前置审查。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三）相关说明材料。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可要求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补充材料。

#### 四、年报内容

（一）年度工作报告。按照规定表格填写，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其他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会计报告要体现该社会组织是否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转发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强化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惠民社〔2021〕4号）等相关规定。

#### 五、年报程序

（一）网上填报。登录“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浏览器网址为：[http://smzt.gd.gov.cn/shzz/gdnpo\\_index.html](http://smzt.gd.gov.cn/shzz/gdnpo_index.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输入登录账号（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密码，登录成功后，再点击左侧菜单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入口，按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填写。

（二）上传附件。

1. 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

2.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需下载打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页面，扫描或拍照上传。

（三）信息公开。

1. 通过“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将分批次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年度工作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 六、注意事项

（一）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将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0 号）规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三）年度工作报告填写，最多退回更正一次，且最后更正提交的日期应在5月31日前（含当天）完成。

七、业务主管单位要对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本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等。

业务咨询电话：0663-6691132。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20-83341308、87554998。

附件：《转发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强化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惠民社〔2021〕4号）



# 惠来县民政局文件

惠民社〔2021〕4号

## 转发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强化社会组织 财务管理的通知

各全县性社会组织：

现将《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强化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  
(揭民社〔2021〕1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贯彻  
落实。



# 揭阳市民政局文件

揭民社〔2021〕14号

---

##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强化 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全市性社会组织：

为规范社会组织财务行为，加强社会组织财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年度检查（报告）和财务抽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就加强和规范我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社会组织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

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社会组织，其收费来源主要包括：会费收入；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捐赠；有关部门的拨款和资助；其他合

法收入。收入应当按照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并设置相应的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1. 社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收费业务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费所得除了用于组织管理、开展业务活动的必要成本及与组织有关的其他合理支出外，必须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2. 社会组织的各项收入，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征税的，其它应依法纳税。

3. 社会组织的各项业务收入，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现行收费政策和管理制度。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合法帐户，不得坐支现金，严禁设立“小金库”。

## **二、加强社会组织票据管理，规范购用行为**

1. 财政部门负责发放社会团体使用的会费专用票据，会费票据限用于各社会团体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标准收取会费。社会团体凭民政部门颁发的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章程复印件、会员名册及购票申请等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社会团体要明确专人负责票据购领、保管和使用。

2. 社会组织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到同级税务部门购领、使用相关税务发票。

3. 慈善组织接受其它组织或个人的捐赠收入，到属地财政部门申请开具捐赠专用票据。

### **三、加强社会组织经费支出管理，规范支出行为**

1. 社会组织应当依照财务自收自支、单独设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的原则，建立独立的财务帐簿。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年度会计报表应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期限为年检（年报）期间。

2. 社会组织经费只能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如召开年会、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各种工作会议费以及培训费、资料费、业务费等，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截留、侵占或挪用。经组织部门批准同意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公务人员，严禁领取任何报酬。

3. 社会组织购置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登记造册，建立固定资产账目。

4. 社会组织的各项支出须有合法的凭证，并有经办人、证明人签字，报法定代表人批准后方可报销。重大开支预算须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严查违纪行为**

1. 社会组织应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配备财会人员的社会组织可实行代理记账制度。

2. 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全部经济事项和财务收支活动的相关法律责任。

3. 社会组织必须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对财务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社会组织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严肃处理并纳入信用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级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

---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